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2022年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富源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富源县财政局汇总，富源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富源县（包括本级/全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富源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1886.71万元，较上年减少189.34万元，下降9.12%，具体各项情况为：

1、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为749.65万元，较上年减少282.25万元，下降27.3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8897次，共计接待96126人次。减少原因为2022年我县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行政成本和压缩一般性支出，所以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137.06万元，较上年增加92.92万元，增加8.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9.66万元，较上年增加96.76万元，增长85.70%，是由于本年度中国共产党富源县委员会办公室车辆老化购置了1辆越野车、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车辆老化购置了1辆越野车、富源县公安局新购置20辆特警专用车所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7.40万元，较上年减少3.84万元，减少0.41%）。共计购置公务用车2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1辆。

总体来说，2022年我县依然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我县将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保证“三公”经费透明、公开。

附件：1.富源县“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1.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2022年富源县“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上年  决算数 | 本年  决算数 | 较上年增减情况 | |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合 计 | 2,076.05 | 1886.71 | -189.34 | -9.1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2、公务接待费 | 1,031.90 | 749.65 | -282.25 | -27.35% |
| 3、公务用车费 | 1,044.14 | 1137.06 | 92.92 | 8.90% |
|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 112.90 | 209.66 | 96.76 | 85.7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31.24 | 927.40 | -3.84 | -0.41% |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